

#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113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第二款、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本公司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其相關規章訂定之。

### 第二條 目的

為防範本公司人員因未諳法令或任意違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致損及股東權益及公司聲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以下統稱「公司人員」)。

### 第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業務所知悉且未公開之重大消息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由他人代為交易。

董事除應遵守前項規定外，亦不得於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 第五條 內線交易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及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違反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第六條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範圍：

- 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 持有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第七條 重大消息**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一、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 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值之消息或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定之，其重大消息成立之時點，依第五條規定，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第八條 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如下：

一、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及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涉及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係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一)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於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第九條 重大消息之處理程序**

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訊息公開處理程序規範，揭露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消息。

公司重大消息之處理，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公司重大消息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為之；必要時，得由公司董事長直接負責處理。
- 二、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公司董事長、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重大消息。

公司人員應遵守下列保密義務：

- 一、 知悉公司重大消息之公司人員，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未公開重大消息予他人。
- 二、 公司人員不得向知悉公司重大消息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重大消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公司未公開之重大消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公司未公開之重大消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儲存或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密措施或加密處理，收受者亦應負保密義務。

公司以外之組織、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併購、投資計畫、重要備忘錄、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與參與組織、機構或人員簽訂保密契約，要求其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未公開重大消息，或從事內線交易。

公司重大消息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十條 避免內線交易之網路行為規範**

公司人員不得於社群媒體，或與投資股票有關之團體、組織、網際網路聊天室或資訊看板，談論涉及公司未公開之資訊。

公司已公開之重大消息，公司人員亦應避免於前項網路交流平台談論。公司人員如發現網路交流平台有對公司不實或誤導性資訊或評論，可通報公司發言人處理，勿自行發言澄清或回應。

## **第十一條 內線交易之檢舉與處理**

公司人員如知悉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有洩漏之情事時，應儘速通知公司主辦單位及內部稽核。公司主辦單位應即時為適當之處理，必要時得邀集內部稽核等相關部門研商，並依主管指示處理，處理結果應作成紀錄備查，並視違反情節重大程度，適時報告公司

董事長或董事會。

公司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者，應依公司規章予以懲處，並得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責任。

#### **第十二條 管理權責**

公司總管理處負責維護及執行本辦法；公司人員對於所知之訊息是否屬於「重大消息」有疑義時，應立即諮詢總管理處。

總管理處應每年辦理防制內線交易之教育訓練及宣導，強化公司人員對內線交易規定之認識以及重大消息之保密。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